

附表 6

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受獎生已申請「政府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

回復表

| | | | |
|---------|--|--------------------|----------|
| 學 生 姓 名 | | 身分證號末 4 碼 | |
| 聯 絡 電 話 | | 實際領受本獎學 金 之 期 間 | 年 月 至 |
| 手 機 | | | 年 月 |
| 電 郵 信 箱 | | 承 貸 銀 行 | 銀行 分行 |

受獎生(簽名或蓋章):

說明：

政府經費不得重複支領，並依據「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11 條，留學生於留學貸款寬限期內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者，自其領受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之日起，停止其原貸款之政府利息補貼。

教育部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